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08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
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 2 栋 A 座 5 层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长春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

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7、出席对象：

（1）在股权登记日（2021 年 2 月 19 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185,541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7168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29,377,0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.9322% 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56,164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847% 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7,172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41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974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123% 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4,197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818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3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7,581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2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094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0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5,464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2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,094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0%；反对票 77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10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2）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3）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4）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83,227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525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75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7,5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278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32.2722%；弃权票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5,340,25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137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05%；弃权票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关联股东王长春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,853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651%；反对票 2,314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722%；弃权票 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二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游晓 罗红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